

我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构建

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云虹 李艳云

【摘要】我国迄今为止真正意义上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尚未建立,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虽然具有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雏形,但将其作为我国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还不成熟。本文将其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进行了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构建我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总体设想。

【关键词】财务会计 概念框架 基本准则

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定义最早出现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的文献中,FASB曾先后两次对财务会计概念框架进行了定义。1976年,FASB在发布的《概念框架项目的范围和含义》中,首次对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作了如下定义:“概念框架是一部章程,是由目标和与之相互联系的基本概念组成的一个连贯的理论体系。它能导致相互一致的准则,并对财务会计的性质、作用和局限性做出规定。”1980年5月,FASB在其发布的第2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中,对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定义作了以下修改:“概念框架是由目标和相互联系的基本概念组成的连贯的理论体系。它能导致前后一贯的准则。通过制定财务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结构与方向,促进公正的财务会计信息和有关信息的提供,以便有助于协助资本市场和其他市场的有效运行,这一概念框架将能为公众利益服务。确定目标和识别基本概念并不是为了直接解决财务会计和财务报告中的各项问题,而不过是要求目标指出方向,用概念作为解决问题的工具。”

根据现有的对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定义及有关解释,笔者认为,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是由财务会计最为基本的概念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有机组合而形成的前后一贯、逻辑一致的理论体系,一般包括会计目标、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会计要素的定义与特征、要素的确认与计量、财务报告的列报等。其主要作用是指导和评估会计准则的制定,并在缺乏会计准则的领域起基本的规范作用。

2006年2月15日我国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简称“基本准则”)。修订后的基本准则借鉴了国际流行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内容,体现了国际趋同,但是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提出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相比,两者还存在如下一些本质的区别:①法律地位不同。《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独立于会计准则体系之外,不属于会计准则体系的组成部分。而我国基本准则属于会计准则体系的组成部分,与具体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共同构成我国的会计准则体系。我国基本准则的地位与《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相比明显偏低,且与其“准则的准则”地位存在自相矛盾之处。②性质和定位不同。《编报

财务报表的框架》为编制和呈报财务报表提供了一套逻辑一致、前后一贯的概念框架,其制定的主要目的是评价、制定和完善会计准则。而我国基本准则制定的目的是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此外,在使用对象方面,《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的主要使用者是准则制定者,而我国基本准则的主要使用者是企业。由此可见,我国基本准则是身兼两职的,既规范会计实务,又指导会计准则的制定。③形式不同。《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从本质上说是一种会计理论文件,其文体比较自由,逻辑关系比较严密,通常可以自由发挥,对一些基本会计概念所隐含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阐述比较详细,因而即使是一些深奥的理论问题,也会变得易于理解。而我国基本准则采用的是法律条文的形式,一般是粗线条的、抽象化的,通常缺乏逻辑性,侧重于对一些基本会计概念的简要阐述,因而不容易理解。④具体内容方面的差异。《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与我国基本准则在财务报表的目标、基本假设、质量特征、财务报表的要素、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以及财务报告等内容方面也存在差异。如在财务报表目标方面:《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确定的目标为“决策有用”和“受托责任”,并将“决策有用”作为首要目标,“受托责任”作为次要目标;我国基本准则虽然也同时体现了这两个目标,但未明确指出这两个目标的主次地位,两者似乎是平行的。在质量特征方面:《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确定的质量特征有层次结构上的差别,形成一定的逻辑关系,并规定了不同质量特征之间的权衡;我国基本准则没有涉及这一点,只是简单地罗列了会计信息的八项质量要求。

因此,面临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会计国际化的现实需求,我国构建实质上与形式上相统一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是十分必要的。

一、构建我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应遵循的原则

1. 坚持总体性原则。在制定我国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时,我们要有一个总体观念,确立总体上应包括哪些基本概念,划分为哪几个层次,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战略性规划与研究。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各部分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应保持各部分逻辑上的统一,从而使整个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形成一体。

2. 科学性和实用性兼顾原则。财务会计概念框架要指导我国会计准则的制定,必须有一定的科学性,即所构建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必须具有完整性、逻辑性、多元性、层次性和动态性等基本特征。当然,这种科学性是建立在对我国目前和未来一定时期会计环境的客观把握的基础上的。同时,我们也必须兼顾实用性原则,即所构建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应服务于我国会计准则制定与评估的实践。

3. 既体现中国特色,又体现国际趋同。会计具有技术性和社会性的双重属性。会计的技术性可以确保各国之间的会计程序、方法、技术和一些基本的会计概念可以相互借鉴、取长补短;会计的社会性源于各国会计环境的具体差异。为此,在构建我国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时,一方面,应立足于我国的国情,充分考虑我国的客观实际,从而使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为我国会计准则的制定与应用起到切实的指导作用;另一方面,学习和借鉴国外制定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先进经验,并努力体现国际趋同,以适应国际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对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客观要求。

4. 体现公允价值理念。在知识经济条件下,公允价值成为会计计量的必然选择。IASB 和 FASB 概念框架联合项目正在沿着“决策有用性→相关性、未来经济利益观→公允价值”的思路推导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体现公允价值理念。因此,我国构建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也应该体现公允价值理念。

二、我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与现有会计法规的协调问题

1. 我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与基本准则的协调。我国会计界对于如何处理基本准则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关系问题,目前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①同一论,将基本准则作为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并对其适当修改;②并存论,在对基本准则进行修订的基础上,再构建一个财务会计概念框架;③替代论,取消基本准则,重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并且不再赋予其基本准则的身份。鉴于修订后的基本准则在内容和性质上与西方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相距甚远,难以真正指导具体准则的制定,因此,笔者主张替代论,在基本准则的基础上重新构建我国真正意义上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

2. 我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与《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协调。国务院 2000 年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 1992 年的基本准则中诸多不尽完善的地方进行了修正,对规范我国的会计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 2006 年修订后的基本准则实质上是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又一次更新。因此,鉴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与《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在内容上有很多重复、相互交叉的地方,甚至会出现一定的冲突,笔者认为,《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已完成其历史使命,可适时将其废止,对其财务报告部分的内容,我们可以在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中体现;对其规定的法律责任部分,我们可以在《会计法》中予以反映和规范,而没有必要再单设一个条例来加以规范。

总之,我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应独立于会计准则体系之外,使其真正作为制定、评价和使用会计准则的理论基础,不仅指导会计准则的制定,也指导会计制度的制定,甚至在会计

准则和会计制度缺乏的情况下,还可以为财务报告的编制者、使用者和审计师提供一个参考框架。

三、我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制定主体

会计准则作为会计信息生产与提供的规范,具有经济后果的特征。鉴于我国目前的市场经济环境和现实条件,任何一个民间团体都不具备协调这种经济后果的能力,只有政府才有这种协调能力。因此,我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应由政府有关部门即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和发布,并在制定的过程中听取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中介机构、职业团体及证券界等各方面的意见,同时借鉴西方国家和国际组织构建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成功经验,以保持我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前瞻性。

四、我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形式

就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形式而言,FASB 与 IASB 明显不同。FASB 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是由一系列前后存在逻辑继起性的概念公告所组成,每一个基本概念形成一份单独的文件。其主要优点是:各个文件相互独立,可以根据新形势的需要进行增添,而无须触及其他未曾涉及的独立的概念公告。而 IASB 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则是一份独立的公告,分章论述所有基本概念,其主要优点是简洁和扼要,缺点是如果需要变更时,则往往需要通盘修订。因此,对于我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形式,笔者认为,可结合 FASB 和 IASB 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优点,即由一份独立的总体要求性文件加上一系列的涉及财务会计概念(如会计目标、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会计要素、确认与计量、财务报告披露等)的多份独立的概念公告组成,以便在需要修订时,直接修改相关文件,而无须对其他未涉及部分进行修订。

五、我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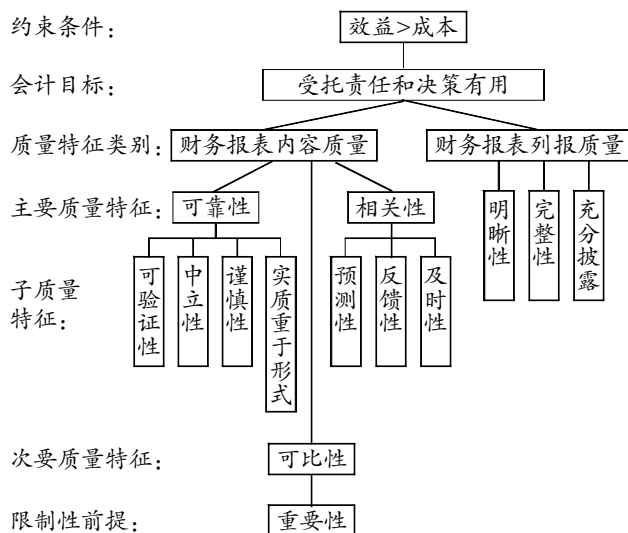
对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内容,西方各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具有共性的内容包括财务报表的目标、财务信息的质量特征、财务报表的要素、要素的确认与计量、财务报表的列报等。鉴于西方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已有研究成果和我国基本准则制定的经验,笔者认为,我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内容应包括会计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会计要素、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财务报告的列报等。其中: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第一层次是会计目标和会计基本假设;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第二层次是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会计要素;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第三层次是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和财务报告的列报。并且应该按照“会计目标→会计假设→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会计要素→要素的确认→要素的计量→财务报告的列报”的逻辑顺序进行分析。

1. 会计目标。鉴于我国当前的国情,我国的会计目标目前只能定位为受托责任为主、决策有用为辅的多层次会计目标体系,分别适用于不同的报告主体。即对于未上市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大部分民营企业,由于其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是国有资产管理部和税务机关、民营企业业主等,因此将它们的会计目标定位于“受托责任”。而对于我国的上市公司,由于其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是当前或潜在的投资者,因此将

它们的会计目标定位于“决策有用”。

2. 会计假设。基本假设来自于环境,体现环境的特征。21世纪,以信息化、网络化、知识化和全球化为特征的知识经济使传统四大基本会计假设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其受冲击的程度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是“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会计主体”。因此,面对变化不断的新经济环境以及我国的实际情况,我国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必须对传统假设作必要的更新与补充:①应该扩大会计主体假设的内涵与外延,使它不仅包括实体主体,也包括虚拟主体;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增加暂时性假设,并将它作为持续经营假设的子假设;③将会计分期假设的间隔期缩小,甚至建立实时报告系统;④将非货币计量作为货币计量的补充;⑤增设会计计量属性假设等。

3. 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关于我国的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体系,应从我国的会计目标出发,将我国财务报告的质量特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财务报表内容质量,另一类是财务报表列报质量,同时充分考虑效益大于成本和重要性这两个限制性条件(如下图所示)。



我国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体系图

4. 会计要素的界定、确认、计量。

(1)会计要素的界定。我国基本准则将财务报表要素划分为六大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与FASB、IASB相比,我国的划分相对要粗略些,而与IASB的分类基本相当。但IASB反映财务业绩的要素为收益和费用,而我国为收入和费用,IASB收益的概念范围比收入要广,它不仅包括收入,而且包括利得。因此,笔者建议,我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会计要素的设置,在吸收基本准则相关内容的基础上,还应增加“利得”与“损失”要素,以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业绩。

(2)会计要素的确认。①确认的含义。确认是指决定某一项目是否记入财务会计要素以及记入哪个财务会计要素的过程。美国FASB第5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将“确认”定义为:将

某一个项目作为一项资产、负债、营业收入、费用等要素正式列入某一会计主体财务报表的过程。这一过程涉及同时用文字和数字对一个项目进行描述,并将其金额包括在财务报表的合计数中。我国基本准则未对确认进行定义,这不利于指导具体准则的制定,因此,在构建我国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时应借鉴美国FASB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中有关确认的定义,对我国确认的概念加以界定。②确认的标准。我国的确认标准与IASB基本相同,即某项目只有在同时满足要素定义和确认条件时,才能对该项目予以确认。只是我国基本准则是分项列示的。为了更好地指导具体准则的制定,我国构建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应该在总则中明确确认标准的总体要求。

(3)会计要素的计量。我国基本准则第九章提出了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等五种计量属性,要求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其他四种计量属性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可见,我国基本准则在计量属性方面部分借鉴了FASB、IASB的规定,并且允许采用多种计量属性相结合的会计计量模式。但是,我国基本准则并没有明确每一种计量属性的应用前提,即应当在什么时候、什么条件下,采用其中的哪一种计量属性,这势必导致实务中对会计计量属性选择的随意性,从而影响会计信息的质量和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因此,为了充分发挥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指导作用,我国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应对各种计量属性的具体适用范围和前提条件予以详尽描述,并对如何选择计量属性提供一定的指导性意见,使选择的计量属性具有可操作性和现实可能性,并允许企业根据会计目标、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以及计量项目的性质和特点,考虑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在可靠性的前提下选择最相关的计量属性。

5. 财务报告的列报。我国2006年2月15日修订的基本准则基本上吸取了美国FASB在构建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中的经验教训,将财务报告的列报纳入了基本准则。但是我国现行会计准则对表外财务信息的关注还不够,未对披露的问题做出详细的规定,缺乏规范财务报告的内容,同时对报表的编制方式、编制依据、合并报表的定义、个别报表与合并报表的关系等问题均未涉及。因此,在构建我国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时,应该借鉴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的《财务报告原则公告》用独立的篇幅对财务报告表外披露部分进行详细规定,并对以上问题进行原则性、概念性的规定,以真正发挥我国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指导作用。

主要参考文献

1. 葛家澍,杜兴强.会计理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2. 杜兴强,章永奎.财务会计理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
3. 常勋.国际会计研究.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
4. 汪洋耀等.国际会计准则与财务报告准则研究与比较.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4
5. 王建新.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法律地位比较研究.中国总会计师,2005;4